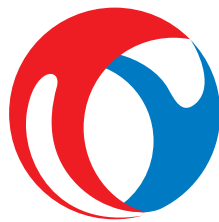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現金代價70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後者在香港及中國直接或間接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及／或共同控制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及／或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及安徽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為天臣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為買方之擔保人；及

4. 天臣，為賣方之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天臣（包括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應付、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全部責任、債務及負債（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 代價

收購事項合共代價為7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有關款項將予以代管及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2) 於完成時支付670,000,000港元。

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資產淨值、市場地位及未來增長潛力等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考慮到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商業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盈利增長，且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全部規定或聯交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 (2) 天臣股東（或如適用，其獨立股東）於天臣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且天臣已遵守上市規則全部規定或聯交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 (3) 賣方或天臣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取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買方或本公司已獲取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根據由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所示，目標集團主要經營中國公司之收益、稅後淨溢利或資產淨值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內之相關數字並無相差20%或以上；及
- (6) 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或將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整體蒙受直接單項損失10,000,000港元或以上，或合共損失30,000,000港元或以上。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條件(5)及(6)所載條件。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在該情況下：

- (a) 倘買賣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2)及／或條件(3)而終結及終止，則須向買方退回買方已支付之按金，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或
- (b) 倘買賣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1)及／或條件(4)而終結及終止，則買方已支付之按金將被賣方沒收；或
- (c) 倘買賣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5)及／或條件(6)而終結及終止，則須向買方退回買方已支付之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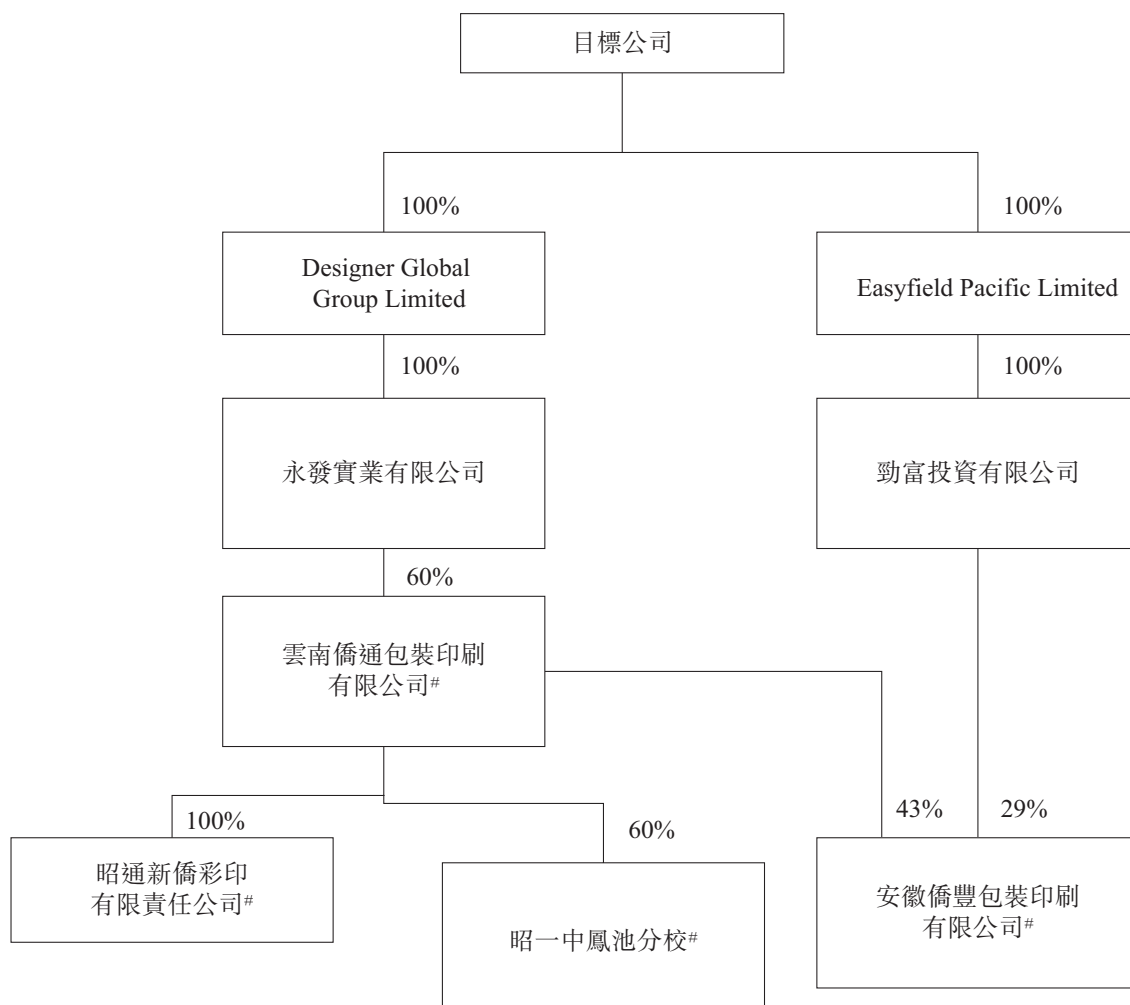
而任何一方均毋須負上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及安徽省經營高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簡列如下：



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間頂級卷煙包裝印刷集團，主要經營卷煙包裝設計及印刷業務，包括中國主要煙草品牌如雲煙、紅塔山、紅河及玉溪。目標集團之卷煙包裝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煙草製造商。目標集團有兩間主要卷煙包裝印刷工廠，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主要業務	面積 (概約)	工人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末)	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末概約數字)
中國雲南省昭通市	卷煙包裝生產	49,610平方米	596	1,000,000大箱
中國安徽省滁州市	卷煙包裝生產	17,843平方米	203	400,000大箱

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了初步財務盡職審查。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附註)	98	99
除稅後利潤 (附註)	77	79
目標集團應佔利潤 (附註)	42	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包括非控股權益) 為約453,000,000港元。(附註)

附註：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142,300,000港元和124,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73,300,000港元和53,5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為約263,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財務業績與本集團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所得的差異，乃主要來自收益確認、開支資本化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上不同的會計政策和判斷。

由於上述本公司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未經審核，且本公司將委聘其申報會計師編製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以得知詳情，其中將載列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及光膜紙之製造。

鞏固於中國煙草包裝行業之領先地位乃本公司多年來承諾任務之一。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併購進行擴充之策略。現時，本集團於北京、東莞、杭州、昆明、南京、青島及西安均有製造業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於雲南省之卷煙包裝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提升及擴展本集團之客戶群及創收能力、透過規模經濟增長及共享資源提供協同效應。擁有更廣闊的地理範圍和規模，將使本集團擁有更大優勢，滿足中國卷煙市場持續整合所帶來不斷轉變之客戶需要。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謹此澄清，董事將僅依賴本身之盡職審查（包括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按本集團既有會計政策編製及審核之目標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收購事項。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非中國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冊。目標集團之中國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將於本公司賬冊以權益列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及天臣各自之單一最大股東分別為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7.63%已發行股本）及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天臣約61.36%已發行股本），彼等已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天臣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視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額外時間而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項下條件方可作實，故完成將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Designer Global Group Limited及Easyfield Pacific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即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訂明之全部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中國公司」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及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全部公司（非中國公司除外）
「買方」	指	澳科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天臣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應付、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全部責任、債務及負債（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目標公司」	指	萃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天臣」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賣方」	指	Ki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天臣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包含的中文名稱或文字之英文翻譯（如示）僅供識別，並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文字的官方英譯本。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